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2/2563 号公告

依照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关于外籍人士岗位批准、外籍人士录用履任于获得批准的职务、以及延长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之审批原则。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便利，并明确依照佛历 2520 年 (公元 1977 年) 投资促进条例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关于外籍人士岗位批准、外籍人士录用履任于获得批准的职务、以及延长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

依照佛历 2520 年 (公元 1977 年) 投资促进条例第 11 条、第 13 条、第 25 条和第 26 条之规定所赋予的权力，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在投资促委员会的授权下，因此作出以下的公告：

第 1 条：在本公告中

“外籍人士”是指：在获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资格的企业当中工作的外籍技术人员以及外籍专家。

“系统”是指：签证与工作许可证服务中心的“单一窗口”系统 (Single Window)。

“行政主管级别职务 (Executive)”是指：行政主管职务，例如：总裁、董事长、CEO、 副董事长（副总裁）、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等。

“管理/经理级别职务 (Management)”是指：部门经理级别，例如：产品经理、市场咨询处经理、产品助理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等。

“执行级别职务 (Operation)”是指：执行级别，例如：生产监督员、电子工程师、IT 编程员、注射成型模具技术员、数据分析师等等。

第 2 条：针对生产业务类别当中外籍人士的就业职务申请审批、外籍人士录用履任于获得批准的职务工作、以及延长其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其审批原则如下：

2.1 外籍人士的职位审核批准

2.1.1 对职位的审批，将按照其产业的构成作为主要审批依据，例如：产业的类别、投资规模、聘请泰国员工人数、所使用的技术水平以及生产制程情况等等。

2.1.2 生产类之业务，每次的职位批准年限不超过 2 年。

2.1.3 对于所引进的专家就任的职务为“科学技术研究员 (Researcher)”的情况，每次职位批准年限不超过 4 年。

2.2 对履职的外籍人员进行审批

2.2.1 对于“行政主管级别职务 (Executive)”和“管理/经理级别职务 (Management)”，将许可录用年龄不低于 27 周岁的外籍人士，而且拥有与其履行的职责相符合之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2.2.2 对于“执行级别职务 (Operation)”，将许可录用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的外籍人士，其学历符合所执掌的工作，而且拥有与其履行的职责相符合之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对于学历不符合所执掌的工作行业线类别的情况，必须拥有与其履行的职责相符合之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2.3 延长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

2.3.1 对于延长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的审批，将审核多方面因素，例如：业务运营规划、扩增产能、改进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或者提升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缺乏适任于该职务的泰国籍人才等等。

2.3.2 对于延长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的审批，每次可以延长不超过 2 年。

2.3.3 对于“科学技术研究员”(Researcher) 进行延长获准任职期限与个人资质的审批，每次可以延长不超过 4 年。

第 3 条：针对服务业务类别当中外籍人士的就业职务申请审批、外籍人士录用履任于获得批准的职务工作、以及延长其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其审批原则如下：

3.1 外籍人士的职位审核批准

3.1.1 对职位的审批，将按照其业务的构成作为主要审批依据，例如：业务的类别、投资规模、聘请泰国员工人数、所使用的技术水平以及服务流程的情况等等。

3.1.2 服务类之业务，每次的职位批准年限不超过 2 年，除该业务另有规定。

3.1.3 自从佛历 2562 年 (公元 2019 年) 2 月份以来，获得投资促进的软件业务、数字化技术服务业、以及电子商务业，所引进的外籍人士作为数字化技术专家的情况，将仅予以审批月收入不少于 75,000 铢的“资深级别 (Senior Level)”。

以上，首次录用将按照人事聘用合约中所注的收入，作为审批之依据。至于延长任职期和个人资质的审批，将按照“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单”(Phor.Ngor.Dor. 1) 作为其收入的审核依据。

- 3.1.4 国际总部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 业务、国际贸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ing Center : ITC) 业务、国际业务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 IBC) 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目标技术开发业务、以及数字化设计业务，其职位批准年限每次不超过 4 年。
- 3.1.5 对于所引进的专家就任的职务为“科学技术研究员 (Researcher)”的情况，每次的职位批准年限不超过 4 年。
- 3.1.6 贸易与投资支持办事处业务 (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以及国际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IBPO)，每次的职位批准年限不超过 1 年，而且将按照投资促进证书当中所注明的“工作站 (Workstation)”数量，予以审批每一处工作站的常驻“操作人员(Operator)”审批其职位。
- 3.2 对履职的外籍人员进行审批
- 3.2.1 对于“行政主管级别职务 (Executive)”和“管理/经理级别职务 (Management)”，将许可录用年龄不低于 27 周岁的外籍人士，而且拥有与其履行的职责相符合之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 3.2.2 对于“执行级别职务 (Operation)”，将许可录用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的外籍人士，其学历符合所执掌的工作，而且拥有与其履行的职责相符合之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对于学历不符合其所执掌的工作行业线类别的情况，必须拥有与其所履行的职责相符合之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 3.2.3 自从佛历 2562 年 (公元 2019 年) 2 月份以来，获得投资促进的软件业务和数字化技术服务业，所引进的外籍人士为“行政主管级别职务 Executive”和“经理级别职务 Management”，将获许可录用的外籍人士须拥有与其履行的职责相符合之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时间。
- 3.2.4 自从佛历 2562 年 (公元 2019 年) 2 月份以来，获准予以促进奖励投资的软件业务、数字化技术服务业、以及电子商务业务，所引进的外籍人士为“行政主管级别职务 (Executive)”、“管理/经理级别职务 (Management)”和“执行级别职务 (Operation)”，所引进的外籍人士作为数字化技术专家的情况，将仅予以审批月收入不少于 75,000 铢的“资深级别 (Senior Level)”。
- 以上，首次录用将按照人事聘用合约中所注的收入，作为审批之依据。至于延长任职期和个人资质的审批，将按照“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单” (Phor.Ngor.Dor. 1) 作为其收入的审核依据。
- 3.2.5 对于国际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IBPO) 所聘用的常驻工作站 (Workstation) “操作人员 (Operator)”类别职务，而且是在佛历 2562 年 (公元 2019 年) 3 月份之前获得投资促进的项目，将予以许可录

用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的外籍人士，而且拥有与其履行的职责相符合之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或者受到相关行业培训经历不少于 3 个月。

对于新申请取得投资促进的项目，以及对于在佛历 2562 年 (公元 2019 年) 3 月份之前获得投资促进的原有项目，申请变更增加工作站点数量，将许可录用学历达到大专学士毕业以上或同等学历的外籍人士，并拥有在相关行业受到培训的证据，且拥有月收入不少于 30,000 铢。以上首次录用，将按照人事聘用 合约中所注的收入，作为审批之依据。至于延长任职期和个人资质的审批，将按照“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单” (Phor.Ngor.Dor.1) 作为其收入的审核依据。

3.2.6 教师职务，将按照“执行级别职务 (Operation)”之原则进行审批外籍人士的 资质，并且必须附带出示教师委任书，以及来自泰国教师委员会的从业许可书。

3.2.7 飞机驾驶员职务，将按照“执行级别职务 (Operation)”之原则进行审批外籍人士的资质，并且必须附带出示从业许可证 (Validation)，以及来自泰国民航局予以支持的文件。

3.3 延长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

3.3.1 对于延长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的审批，将审核多方面因素，例如：业务运营规划、改进服务流程、改进提升服务效率或者标准，以及缺乏适任于该职务的泰国籍人才等等。

3.3.2 对于延长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的审批，每次可以延长不超过 2 年，除非该业务另有规定。

3.3.3 对于国际总部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 业务、国际贸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ing Center: ITC) 业务、国际业务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 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目标技术开发业务、以及数字化设计业务，其延长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的审批每次可以延长的期限不超过 4 年。

3.3.4 对于就任职务为“科学技术研究员 (Researcher)”的专家，其延长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审批每次可以延长的期限不超过 4 年。

3.3.5 对于贸易与投资支持办事处业务 (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以及国际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IBPO) 之延长获准职位和个人的雇佣期限审批，每次可以延长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 4 条：当公司获准正式营业 (Full Operation) 之后，必须调整减少“执行级别职务 (Operation)”外籍人士，以符合办事处视为适合的人数。

第 5 条：依照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之公告，将外籍人士引入泰王国的申请个案之审批，应参照符合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事处编号为 Por. 3/2560 之公告规定，该公告日期为佛历 2560 年(公元 2017 年)9 月 22 日，关于通过数字化系统申请引进外籍人士之原则与执行办法之规定。

第 6 条：以上的原则将作为常规审批的依据，除非有其他条件被补充注明投资促进证书中，或者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可能审批予以通融，视个案而定。

第 7 条：对于无法依照本公告进行审批裁定的情况，则由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作为审批裁定者。

公告日期：佛历 2563 年 (公元 2020 年) 2 月 11 日

Ms. Duangjai Asawachintachit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